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出。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1 人、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董事宋建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推荐杨建勋先生、魏澄先生、丁琦先生、付英女士、宋建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决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推荐迟永胜先生、童丽丽女士、肖慧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童丽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员。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胡仕林先生、童盼女士本次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胡仕林先生、童盼女士在履职期间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西路月季园 20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